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6 June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21年9月6日至1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资产追回任务授权执行进展概览。
3. 资产追回的实际方面，包括趋势、挑战 and 良好做法。
4. 专题讨论：
 - (a) 缔约国使用包括和解在内的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办法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的情况、有哪些因素影响到通过此类机制获得的数额与返还给受影响国家的数额之间的差额，以及此类机制如何能够进一步促进《公约》第五章的有效适用；
 - (b) 根据《公约》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实行不经刑事定罪没收腐败所得措施的缔约国的各种挑战、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允许采用此类措施的程序。
5. 技术援助。
6. 通过报告。



说明

1.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将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1 时在维也纳国际中心 M 楼 M 全体会议室开幕。视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有关的事态发展而定，目前计划以混合形式（线下和线上）举行会议。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本次会议的临时议程是根据题为“加强资产追回以协助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8/9 号决议和题为“加强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并加强对所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管理”的第 8/1 号决议编写的，遵循了第八次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商定的建议（见 [CAC/COSP/EG.1/2019/4](#)）。编写时还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工作计划所载的指导意见和缔约国会议主席团随后提出的建议，安排与实施情况审议组和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联合审议议程项目 2、3、4 和 5。

临时议程的拟议项目是按照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在缔约国会议第 8/9 号决议的要求下通过的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20-2021 年期间工作计划安排的。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20-2021 年拟议工作计划（[CAC/COSP/WG.2/2020/2](#)）

2. 资产追回任务授权执行进展概览

缔约国会议第 1/4 号决议所述工作组任务授权包括下列职能：

- (a) 协助缔约国会议积累资产追回方面的知识；
- (b) 协助缔约国会议鼓励在现行的相关双边和多边举措之间开展合作，并推动实施《公约》相关条款；
- (c) 确定良好做法并在各国间加以传播，以此推动信息交流；
- (d) 汇聚相关主管部门、反腐败机构及资产追回和反腐败从业人员，并充当其论坛，从而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任，鼓励彼此合作；
- (e) 推进各国就快速返还资产问题交换看法；
- (f) 协助缔约国会议确定各缔约国在防止和查明腐败所得转移和由此类所得产生的收入或利益转移方面以及在追回资产方面的能力建设需要，包括长期需要。

缔约国会议第 8/1 号决议请秘书处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履行职能，包括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

本议程项目将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二届会议第一次续会的议程项目 4 及第十次增进《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议程项目 3 一并在联席会议上讨论。

文件

秘书处关于资产追回任务授权执行进展情况的说明（CAC/COSP/WG.2/2021/2）

3. 资产追回的实际方面，包括趋势、挑战和良好做法

工作组在以往的会议上注意到，提供一个论坛，供讨论包括挑战和良好做法在内的资产追回工作所涉实际问题具有重要意义。此外，工作组表示赞赏关于各缔约国遵照《反腐败公约》通过的资产追回问题新立法的专题介绍，并建议秘书处在以后的会议上努力倡导这种务实的做法。

另外，缔约国会议在第 8/9 号决议中请秘书处并邀请追回被盗资产举措，除其他外，向缔约国收集与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有关的国际资产追回案件的信息，包括关于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的资产数量的信息，向工作组和缔约国会议的下一届会议报告调查结果，并更新资产追回观察数据库。

在上述决议中，缔约国会议指示工作组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继续根据《公约》第五十六条查明最佳做法并制定及时主动分享信息的指导方针。

缔约国不妨做好准备讨论各自的良好做法，鼓励缔约国提前向秘书处提供这些良好做法以及相关文件，以公布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的相关网页上。

为协助议程项目 3 下的讨论，秘书处将向工作组简要介绍秘书处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8/9 号决议向缔约国收集与根据《公约》确定的犯罪有关的国际资产追回案件的信息（包括关于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的资产数量的信息）取得的进展。

秘书处还将在会上提供关于根据《公约》第五十六条及时分享信息以及改进各种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之间沟通与协调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修订草案。

议程项目 3 将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二届会议第一次续会议程项目 4 及第十次增进《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议程项目 3 一并在联席会议上讨论。

文件

关于根据《公约》第五十六条及时分享信息以及改进各种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之间沟通与协调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修订草案（CAC/COSP/WG.2/2021/3）

4. 专题讨论

- (a) 缔约国使用包括和解在内的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办法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的情况、有哪些因素影响到通过此类机制获得的数额与返还给受影响国家的数额之间的差额，以及此类机制如何能够进一步促进《公约》第五章的有效适用

缔约国会议在第 8/9 号决议中请秘书处除其他外继续维护和更新资产追回观察数据库，特别是关于根据《公约》采用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包括和解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的数据，并定期向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提供最新数据。缔约国会议还请秘书处研究如何根据《公约》利用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包括和解，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同时考虑到所提供的相关现有资料，以进一步促进《公约》第五章的有效适用。

在上述决议中，缔约国会议指示工作组在秘书处协助下，继续收集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和国内法使用包括和解在内的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办法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的信息，并分析有哪些因素影响到根据《公约》和国内法使用的包括和解在内的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办法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的数额与返还给受影响国家的数额之间的差额，以期审议是否可能制定准则促进受影响的缔约国采用一种更加协调而透明的办法进行合作。

为协助工作组对这一事项的讨论，秘书处将概要介绍会议室文件中关于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的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决议（包括和解）的研究结果，并将该文件提供给本次会议。缔约国不妨在讨论中列举与这一专题有关的案例和机制。为便利工作组的审议，将组织一次关于这些问题的专题小组讨论。

- (b) 根据《公约》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实行不经刑事定罪没收腐败所得措施的缔约国的各种挑战、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允许采用此类措施的程序

缔约国会议在第 8/9 号决议中请秘书处除其他外继续向根据《公约》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实行不经刑事定罪没收腐败所得措施的缔约国收集有关各种挑战、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的信息，以及允许在没有刑事定罪的情况下没收腐败收益的程序的有关信息。

缔约国不妨在讨论中举例说明本国允许不经刑事定罪没收腐败所得的法律框架、法律程序和司法行动；相关挑战、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缔约国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报告了这一领域的一些相关挑战和良好做法。为协助对这一事项的讨论，秘书处将概要介绍关于允许不经刑事定罪没收腐败所得的程序的说明所载的结论。为便利工作组审议，将组织一次关于这些问题的专题小组讨论。

议程项目 4 将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二届会议第一次续会的议程项目 4 及第十次增进《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议程项目 3 一并在联席会议上讨论。

在这方面，请工作组注意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资产的追回）实施情况的说明（CAC/COSP/IRG/2021/7），该说明将提交实施情况审议组审议。

文件

秘书处关于允许不经刑事定罪没收腐败所得的程序的说明（CAC/COSP/WG.2/2021/4）

会议室文件，内容是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的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办法，包括和解（CAC/COSP/WG.2/2021/CRP.1）

5. 技术援助

缔约国会议在第 7/1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并邀请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按照请求并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针对在国别审议中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继续提供和制定资产追回能力建设举措，包括知识产品和技术工具。

缔约国会议在第 8/9 号决议中请秘书处并邀请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向缔约国收集关于追回资产司法程序中最常见挑战的信息，并提供一份分析报告以指导技术援助。秘书处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将口头介绍工作组上次会议以来的技术援助活动的最新情况。

缔约国不妨做好准备讨论各自在资产追回领域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所做的努力，并讨论在这方面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技术援助提供方的合作。

为便利工作组讨论这一事项，将组织一次或多次专题小组讨论，探讨《公约》第五章相关条款方面的技术援助事宜。

议程项目 5 将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二届会议第一次续会的议程项目 5 及第十次增进《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议程项目 3 一并在联席会议上讨论。

为便利工作组审议这一专题，将在与实施情况审议组和增进《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举行联席会议期间组织一次或多次专题小组讨论，探讨《公约》第四章相关条款方面的技术援助事宜。

文件

秘书处关于资产追回任务授权执行进展情况的说明（CAC/COSP/WG.2/2021/2）

6. 通过报告

工作组将通过本次会议的报告，报告草稿由秘书处编写。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和时间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2021年9月6日，星期一		
上午 11 时至下午 1 时	1	(a) 会议开幕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下午 3 时至 5 时	2	资产追回任务授权执行进展概览 ^a
2021年9月7日，星期二		
上午 11 时至下午 1 时	3	资产追回的实际方面，包括趋势、挑战和良好做法 ^a
下午 3 时至 5 时	3	资产追回的实际方面，包括趋势、挑战和良好做法 (续)
2021年9月8日，星期三		
上午 11 时至下午 1 时	4	专题讨论： ^a (a) 缔约国使用包括和解在内的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办法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的情况、有哪些因素影响到通过此类机制获得的数额与返还给受影响国家的数额之间的差额，以及此类机制如何能够进一步促进《公约》第五章的有效适用
下午 3 时至 5 时	4	专题讨论： ^a (b) 根据《公约》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实行不经刑事定罪没收腐败所得措施的缔约国的各种挑战、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允许采用此类措施的程序
2021年9月9日，星期四		
上午 11 时至下午 1 时	5	技术援助 ^b
下午 3 时至 5 时	5	技术援助 ^b (续)
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		
上午 11 时至下午 1 时	5	技术援助 ^b (续)
下午 3 时至 5 时	6	通过报告

^a 议程项目 2、3 和 4 将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二届会议续会的议程项目 4 及第十次增进《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议程项目 3 一并在联席会议上讨论。

^b 议程项目 5 将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二届会议续会的议程项目 5 及第十次增进《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议程项目 3 一并在联席会议上讨论。